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议案.....	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117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一、宣布本次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举会议监票员和计票员。

四、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宣读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2、宣读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五、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表决结果。

六、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宣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十一、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召开当日，会议秘书处于 13:30 开始办理股东签到、登记事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登记。

三、本次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相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

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3、现场表决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和律师的见证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八、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十、为保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一、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议案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提高公司长期价值，更好地促进长期投资价值理念的实践，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实施回购的 9,751,415 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一、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751,415 股，回购最高价格 34.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6.31 元/股，回购均价 30.7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9.89 万元。

二、本次变更 2023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提高公司长期价值，更好地促进长期投资价值理念的实践，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实施回购的 9,751,415 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751,415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截至 2026/6/30)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184,175	100.00	9,751,415	2,134,432,760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632,415	1.52	9,751,415	22,881,000	1.07
股份总数	2,144,184,175	100.00	9,751,415	2,134,432,760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 2023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 9,751,415 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4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44,184,175 股减少为 2,134,432,760 股，注册资本将由 2,144,184,175 元减少为 2,134,432,760 元。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议案二：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合计251名激励对象办理810.308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行权期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4月9日。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累计行权数量778.5099万股，公司股本由213,639.9076万股变更为214,418.4175万股，注册资本由213,639.9076万元变更为214,418.4175万元。

2、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2023年实施回购的9,751,415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418.4175万股减少为213,443.2760万股，注册资本将由214,418.4175万元减少为213,443.276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一条作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比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639.907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443.276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3,639.9076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3,443.276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

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及签署一切与上述事项有关或为使上述事项生效而合理需要的文件、通知、申报及其他行动，包括（如适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及 / 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作出相关申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若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